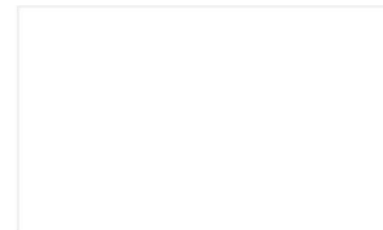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

A⁺ Startup Technology Enhancement Program (A⁺STEP)

A⁺ 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計畫背景



新創補助資源說明



申請資格與審查事項

新創申請研發補助之困難處

缺乏研發經費

資金

前瞻技術商業
落地不易

管理

不熟悉審查程序

審查

缺少專責行政
人員

人力



政府研發補助聯
合創投資金挹注



創投輔導營運



以新創熟悉募資
程序取代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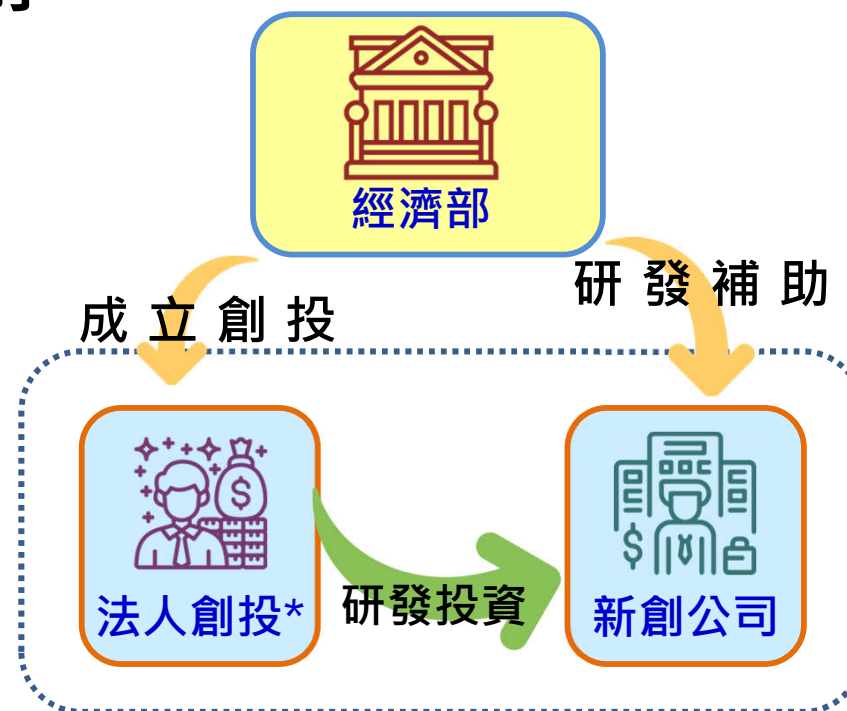
簡化管考
行政作業

補助新創政策工具
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

借鏡國際，規劃新創補助機制

運作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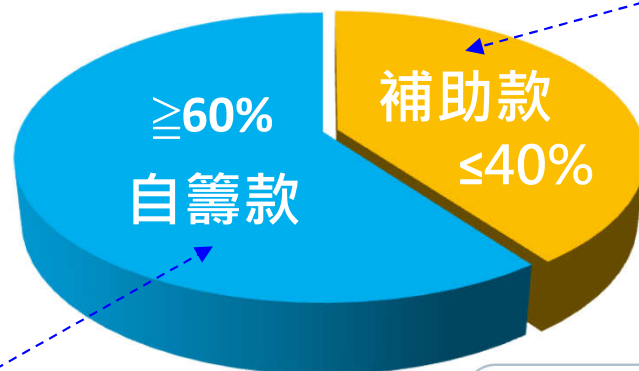
- ◎ 專業投資評估及商業機制決定投資對象，政府補助前瞻技術開發
- ◎ 新創熟悉程序(募資)
- ◎ **投資公司取得股權**，提供新創投資後管理加值



- ▶ 藉由新創事業熟悉之募資程序，引導**法人創投進行專業投資評估**，並以商業機制進行研發補助。
- ▶ 透過本計畫促成法人創投與獲投之新創事業投入前瞻技術開發，並輔以法人創投能量**加速落實商業應用**。

*通過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成立之創投公司(簡稱法人創投)
(截至目前為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ITIC)、資鼎(股)公司)

政府補助**2年不超過3,000萬元**為原則，補助比例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40%**



法人創投或與其他共同出資者投入之**研發投資經費**
 (法人創投出資需超過共同出資金額50%以上)

金額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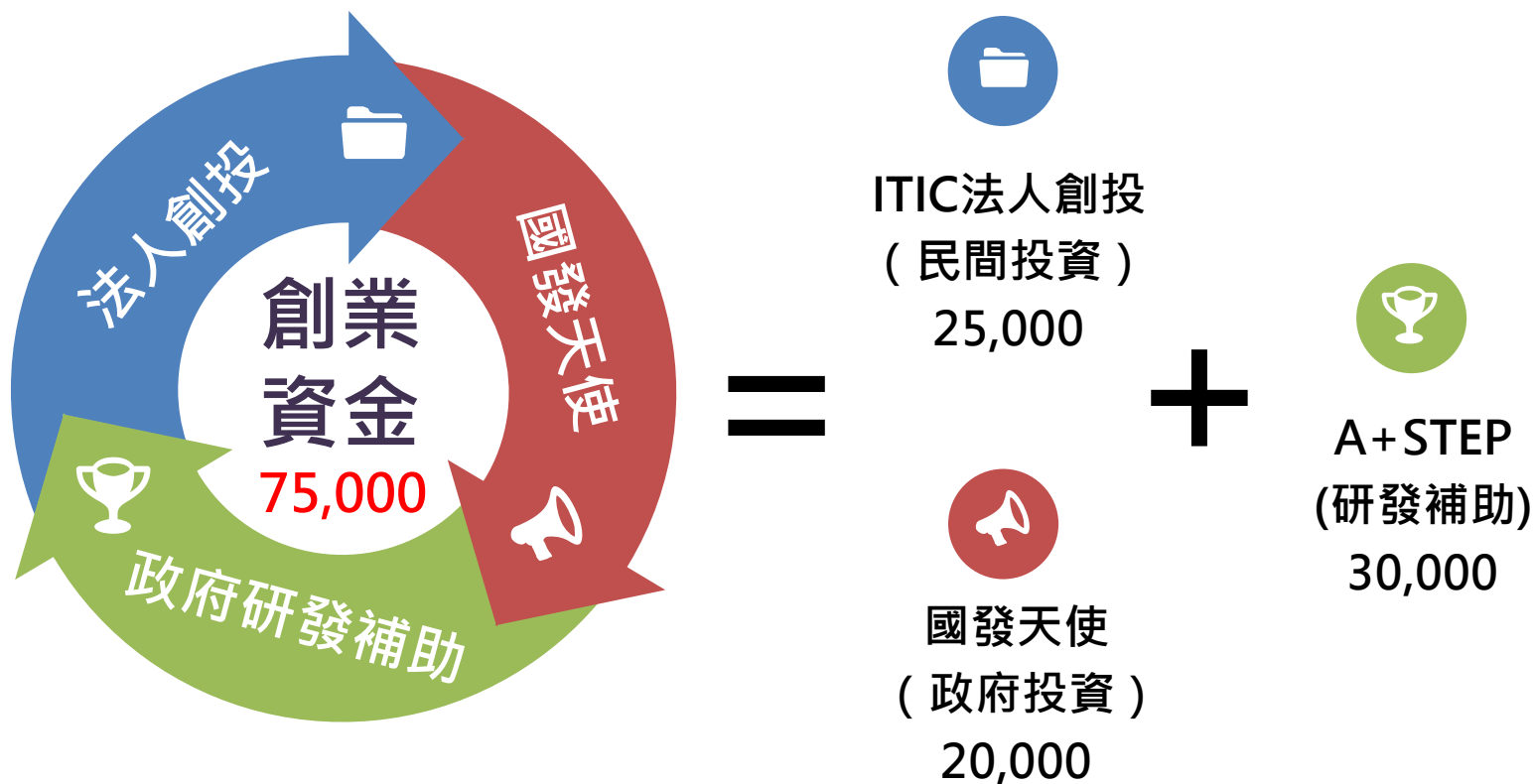
總經費	自籌款	補助款	補助比例
75,000	45,000	30,000	40%

- ✓ 共同投資人出資應**以現金出資為限**。
- ✓ **國發基金**可作為共同投資人，而該募資額度與股權分配應在同一輪。

金額單位：千元

案例說明

總經費	自籌款	補助款	補助比例
75,000	45,000	30,000	40%



113年度第2季(暫定) TREE擬規劃舉辦 資金媒合會 ~

申請資格



☆法人創投

執行本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計畫之財團法人所成立之創業投資事業。(法人創投得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執行本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計畫之財團法人共同出資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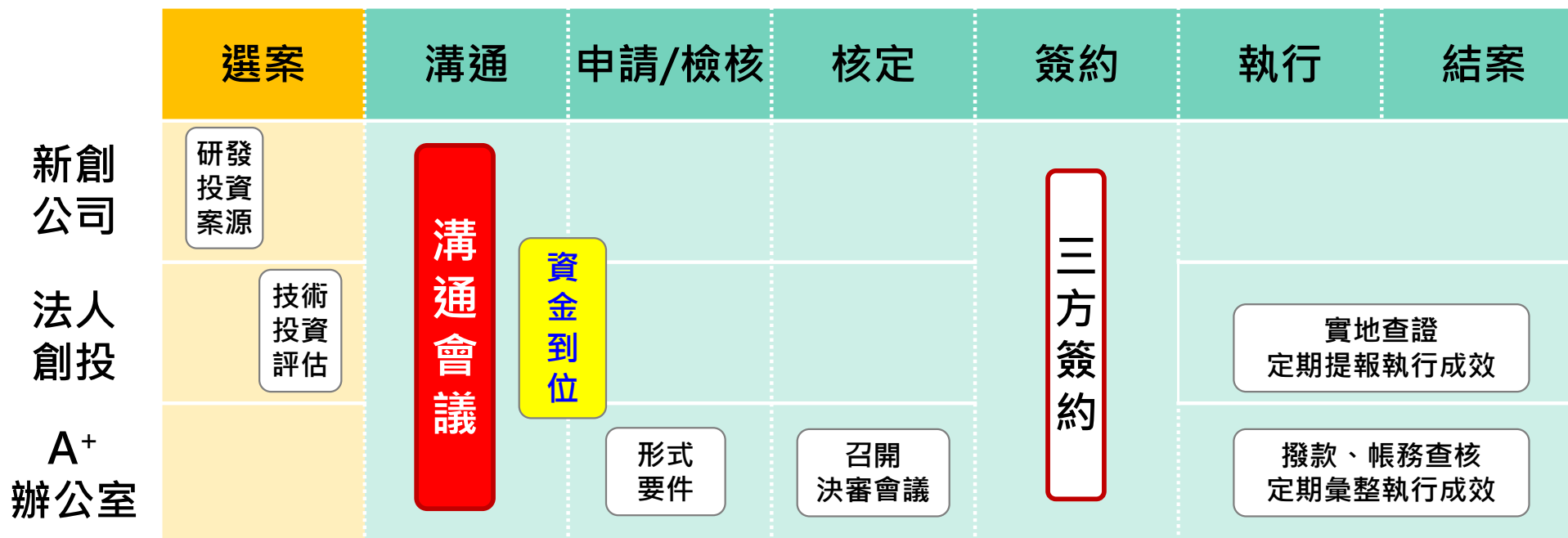
☆新創事業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8年**內之公司(即至申請收件日成立未滿8年之公司)

☆上述兩者皆須符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為**正值**，且**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計畫申請流程

結合法人創投評估機制，減少申請與執行計畫之行政作業



- 法人創投建立評估機制（有別於公司原有評估機制）檢視新創事業之團隊、產品市場、財務規劃，並遴聘專職技術專家評估擬開發技術標的指標（核心技術）→取代構想審查及實質審查
- 法人創投協助投後管理，簡化新創公司行政管理庶務工作
- 溝通會議：申請單位簡報說明前瞻技術及投資規劃；出席單位產業技術司、法人創投（含其遴聘之技術評估專家）及新創公司。

作業事項



- ▶ 財務查核：查詢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 ▶ 計畫評估與申請：法人創投運用其評估機制，檢視新創事業之團隊、產品市場、財務規劃，並遴聘專職技術專家評估擬開發技術標的指標（核心技術）。申請時，提交申請書並檢附(1)技術評估報告、(2)投資評估報告、(3)投資審議會之會議紀錄、(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5)投資計畫書，共5份文件，至A+辦公室辦理申請作業。

計畫核定



- ▶ 由經濟部召開決審會議核定，確認核定補助金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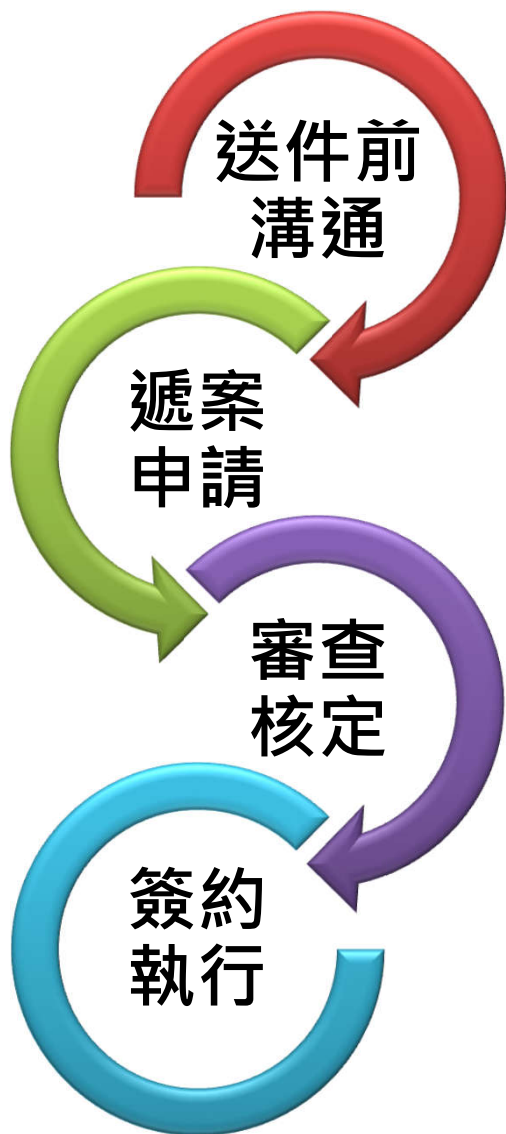
決審會審議方式

- ① 法人創投已有嚴謹評估機制(DD)
- ② 法人創投及其他投資人**資金已到位**
- ③ 已進行形式要件審查：確定申請資格、已與技術司溝通確認可申請、**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提供法人創投之**投資評估報告**、**技術評估意見**及**投資審議紀錄及計畫書**
- ④ 簡化行政作業



採報告案提送決審會議核定

實際申請程序



- ▶ 申請單位備妥溝通簡報，與A+辦公室聯絡安排溝通會議。
- ▶ 溝通會議：申請單位簡報說明前瞻技術及投資規劃；出席單位包括產業技術司、法人創投（含其遴聘之技術評估專家）及新創公司。
- ▶ 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應備文件遞案申請；計畫申請前法人創投及其他投資人資金已到位，並提供會計師驗資報告。
- ▶ A+辦公室確認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進行形式要件檢核。
- ▶ 採報告案方式提送決審會議審議，核定補助經費。
- ▶ 採覈實撥付方式，2年分4期撥付(6個月為一期)。
- ▶ 法人創投須定期繳交彙整報告、定期實地查證。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02)2737-7027 (覃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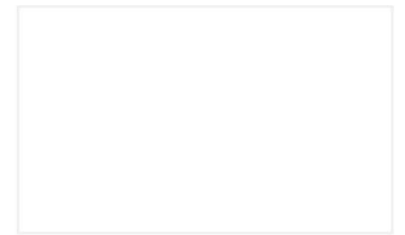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2719-9996 分機：12 (謝先生)

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02)2341-2314 分機：2216 (林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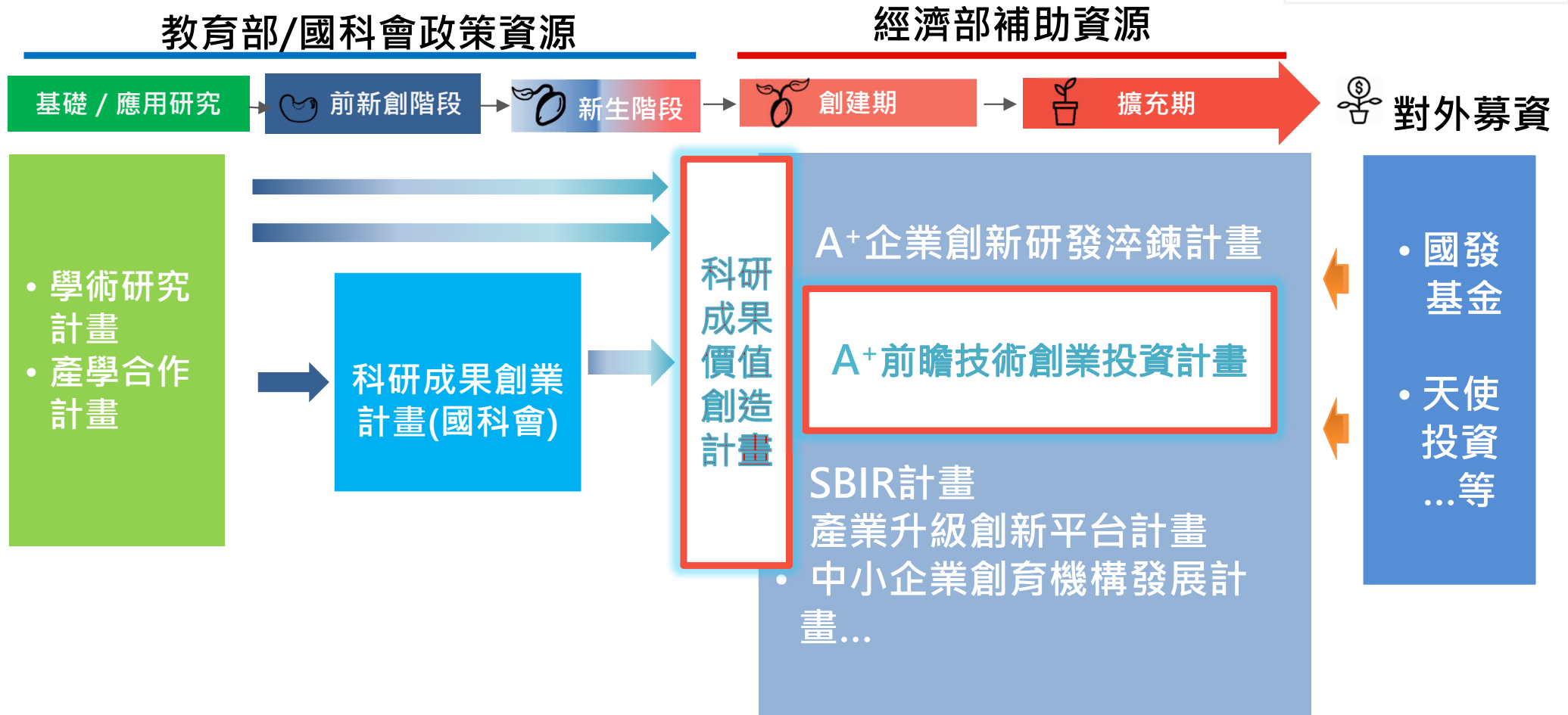




附件



學界新創資源界接



學界新創出場前：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補助學校)
學界新創出場後：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補助新創公司)

感謝聆聽

